

饮马河地名考释

齐晓旭

黑龙江大学 黑龙江哈尔滨 150006

摘要：东北地区重要河流饮马河的名称来源有两种常见说法：一为乾隆东巡时御马饮水赐名，二为源于满语“阎王”。但汉文译写易致少数民族语言含义误解，且汉文史料中该河另有“驛马”“伊勒们”等异称，仅靠汉文史料难定其真实含义。本文通过分析满文《清实录》、满文舆图及地方满文档案，结合当地生态与生计特征，得出其真实含义应为“网脚子”，否定“阎王”说及乾隆赐名的汉文附会之辞。

关键词：饮马河；满文文献；地名

前言

饮马河作为松花江上游的重要支流，在吉林省中部地区占据着极为重要的地位。该河发源于伊通满族自治县河源镇德胜村北、吉林哈达岭中段及老爷岭东南侧，其源头一带山水相依，自然风光旖旎。从这里出发，饮马河宛如一条灵动的水带，蜿蜒流经磐石、双阳、永吉、九台、德惠、农安六县（市）。在其漫长的流淌过程中，河水滋润着两岸的土地，见证了无数岁月的变迁。最终，它在农安县靠山镇红石村汇入松花江，完成了其波澜壮阔的旅程。

饮马河全长约400千米，年均径流量约16亿立方米，河流水质清澈、水量充沛，是仅次于松花江和拉林河的重要水源。其清澈的河水不仅为周边地区提供了丰富的水资源，更是众多生物的栖息之所。在河水中，各类鱼虾穿梭其中，构成了一幅生机勃勃的水下世界景象。对长春地区而言，饮马河更是起着关键作用，无论是人们的日常生活用水，还是工业生产用水，饮马河都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其流域内接纳大小河流四十余条，其中流域面积较大的有双阳河、岔路河、雾开河和伊通河等。这些支流如同脉络一般，与饮马河相互交织，共同构建了一个庞大而复杂的水系网络。

饮马河灌区如今是吉林省及九台市的重点水稻产区，对当地农业发展意义重大。在灌区，一到水稻种植季节，农民们便忙碌起来，将希望的种子播撒在这片被饮马河滋养的土地上。随着时间的推移，嫩绿的稻苗茁壮成长，在微风中摇曳生姿，仿佛在向人们诉说着饮马河的恩泽。所以，饮马河不仅是一条自然河流，更是支撑区域经济与生态的重要命脉。历史上对饮马河的记载最早可追溯至金代，《金史·列传第五》记载：“温敦蒲刺始居长白山阿不辛河，徙隆州移里闵河”^[1]。其中，“温敦蒲刺”是

女真部落首领乌春的后代。金代隆州的治所即现今吉林农安县城，这在学术界已无争议，而“移里闵河”应当就是今天的饮马河。不过，“饮马河”这一名称的含义至今尚无定论，本文试图在梳理不同说法的基础上，通过对清代文献，尤其是满文文献的解读，来确定此河名称的含义。

一、饮马的来源

关于“饮马”名称的来源，目前主流有两种核心说法，但其合理性均需商榷。

第一种为乾隆赐名说：相传乾隆东巡途经下九台南时，坐骑脱缰至河边饮水后变得温顺，乾隆询问得知此河俗称“南北河”，遂赐名“饮马河”。清朝视东北为“隆兴之地”，乾隆曾四次东巡，其十九年东巡路线确经该河一带——《清实录》记为“伊拉瞞河”^[3]，同日《起居注》载为“伊儿瞞河”^[4]，光绪《吉林通志》则记作“驛马河”^[5]，经考证均为今饮马河。但关键在于，清代所有相关史料均未提及赐名之事，“饮马”二字最早仅见于民国《永吉县志》^[6]，可见该说法实为汉语附会，并非名称本义。

第二种为满语音转“阎王”说：认为“饮马”是满语“伊勒门”（ilmun）的音转，因河道狭窄、雨季泛滥而得名“阎王”^[2]。诚然，金代“移里闵”、清代“伊勒门”及今“饮马”均源于少数民族语言音译，但此解读存在明显漏洞：从水文特征看，饮马河仅磐石段洪期偶有泛滥，且流域自金代起便有人类持续活动，与“凶如阎王”的整体描述不符；从对音规范来看，清代早期满汉对音混乱，同一河名存在多种写法，乾隆三十七年修订的《清汉对音字式》明确ilmun对应“伊勒扞”，乾隆四十三年《盛京通志》虽记作“伊勒们”^[7]，但二者均与“饮马”的语音、字形无关联，故“阎王”之意的解读

并不成立。

二、饮马河地名的文化内涵与其本义考证

地名作为人类认知与实践的语言凝练，始终与特定区域族群的生产活动深度绑定。“饮马河”作为东北千年历史的承载，其名称不仅指向地理空间，更凝结着流域内族群的生计智慧与文化基因。结合区域人类活动特征可知，“饮马”的真实含义，必然与当地主导性生计方式——渔猎生活密切相关。

从生态基底看，饮马河流域山高林密、江河纵横，丰富的水域与生物资源为渔猎提供了优越条件。自远古以来，满族及其先民便在此生息，渔猎不仅是生存手段，更沉淀为文化传统。先秦肃慎人已以“渔猎见长”闻名，《竹书纪年》《史记》等载其“弓矢石弩”“不事农桑，专以射猎为业”。此后历经挹娄、勿吉、靺鞨等时期，族群称谓虽变，但“人皆善射，以射猎为业”的核心习俗始终延续。

金代是渔猎与农耕文化碰撞期。女真人建立王朝后，虽部分南迁并渐染农耕，但文化转型存在明显区域差异。迁入中原者至金末已“与汉人同风”，而留居东北的女真部落因受山林河湖生态制约，仍长期保持“逐水草而居，以渔猎为业”的生产方式。

元代进一步强化了东北本土的渔猎传统。元廷将汉化女真划为汉人，而对留居或重返东北的女真族群，则通过水达达路等机构实行因俗而治。《元史·地理志》载：“女真水达达路……其民各仍旧俗，无市井城郭，逐水草而居，以射猎为业”，清晰反映了该地生计方式的延续^[8]。

明清时期农业虽有所发展，但渔猎传统依然稳固。明代女真以渔猎为重要生计补充，清代虽推行垦殖，满族人“人人好渔猎”之风不改。杨宾《柳边纪略》记载，宁古塔地区“冰开后，无论贵贱大小，以捕鱼为乐”^[9]。至今，齐齐哈尔富裕县三家子村、吉林市永吉县伊勒门村等满族聚居地，仍保留农闲捕鱼习俗，印证渔猎文化的延续。从先秦肃慎至清代满洲，饮马河流域始终是族群生活、渔猎与交通的核心，渔猎文化早已深深融入河流的名称记忆之中。

追溯少数民族文献对饮马河的记载，最早可至金代。现存金代女真文史料《希里札刺谋克孛堇女真大字石函》中，有“移里闵卫将军黑肯”的铭文记载^[10]，经考证，“移里闵”即为当时该河称谓，但含义未明。金亡后，女真文逐渐消亡，直至16世纪末建州女真崛起，努尔哈赤创制满文，形成大量珍贵满文史料，为厘清饮马河名称本义提供关键依据。

《清实录》中曾提到康熙帝东巡途中，于康熙二十年

四月至五月和康熙三十七年九月至十月两次驻蹕伊尔门毕喇，其满文原文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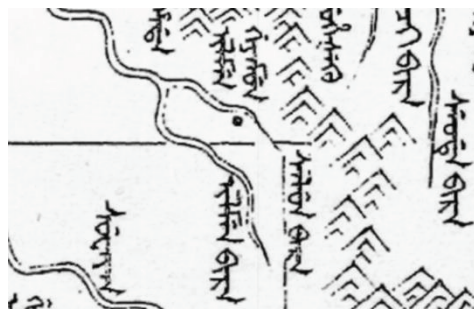
niohon coko inenggi, dele ilmen bira bade tataha.^[11]

汉译：上驻蹕伊尔门毕喇地方，乙酉。

dele ilmen birai bade tataha.^[11]

汉译：上驻蹕伊尔门毕喇地方。

此中所提及的“ilmen bira”在康熙六十年绘制的满文地图中的位置，如图所示：



将上图与当代地图对照后可知，图中的“ilmen bira”应当就是今日之“饮马河”，而在“ilmen bira”上方的“ilmen giyamun”汉译为“伊尔门站”，其所处位置正是今天伊勒门村的所在地。下面是一篇与伊尔门站相关的满文档案。

《吉林将军衙门满文档案》记载：（其原文内容为满汉双语）

hefu mergen deo nadanci age de alibuha bithede: ilmen giyamun i giyamun haha irgen niyalma lii san cuwan se niyalmasa usin tuken be ejeleme dariha emu baita ineku fiyenten de isinjiha de, age emgi sasa dasabumbi, te emgeri dasame wjiha baita be amba fiyenten de afabuha……^[12]

汉译：和福恭呈七爷。伊尔门站丁民人李三全等人侵占地亩一案案到本司。由七爷衙门一起办理，业已交付……

此档案形成时间较晚，但其中“伊尔门”的满文写法与康熙时期的《实录》及舆图中的写法完全相同，均为“ilmen”。

综合以上材料，通过实录、舆图及地方满文档案三者相互印证，可知与“饮马”二字相对应的满文应当是“ilmen”，而并非“ilmun”。在乾隆三十六年敕撰的《御制增订清文鉴》中记载，ilmen的汉译为“网脚子”，其下还附有满文详解：asu i fejergi hexen de hafirame sindaha tarcan wehe feise be ilmen sembi^[13]。汉译：夹放在下网纲之上的铅块、石头、砖头等谓之“ilmen”。由此可证，饮马河地名的本义应为满语“ilmen”的汉译“网脚子”而非“阎王”之意。

三、汉文史料记录少数民族语言的局限分析

通过上文对“饮马河”真实含义的考释可以看出,当前对于“饮马”真实含义的争议,主要源于汉文史料在记录少数民族语言时存在的局限性。这些局限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语言障碍与翻译问题

汉文史料主要是以汉语作为记录语言,然而对于非汉语语系的少数民族语言而言,在进行翻译和转写工作时,面临着重重困难。由于各语言之间语法结构、词汇内涵以及语音体系都存在巨大差异,这就使得在记录过程中极有可能出现不准确甚至失真的情况。尤其是在音译环节,因为不同语言的发音规则大相径庭,很难找到完全对应的发音,从而容易产生误差。例如,某些少数民族语言中的独特发音,在汉语中找不到完全匹配的音素,翻译者只能采用近似的发音来代替,这就可能导致原词含义在一定程度上被曲解。另外,对于少数民族特定文化概念的阐释,更是容易出现错误。少数民族文化中蕴含着许多独特的概念,这些概念往往与他们的生活方式、宗教信仰、历史传承紧密相连,在汉语中可能并没有直接对应的词汇或概念,翻译者如果对这些文化背景缺乏深入了解,就很难准确地将其含义传达出来。

(二) 多语种理解的限制

汉文史料里对于少数民族名物制度、风俗习惯等方面的记载,本质上大多是对少数民族语文的译写。但问题在于,如果研究者自身不具备多语言能力,那么在解读这些汉语文献中的少数民族语言相关内容时,实际上是很难做到完全理解的。仅仅通过汉语转写的文字,无法直观地展现出少数民族语言本身的语法规则、词汇演变以及背后所承载的文化信息。

(三) 文化差异与主观性

汉文史料里对于少数民族名物制度、风俗习惯等方面的记载,本质上大多是对少数民族语文的译写。但问题在于,如果研究者自身不具备多语言能力,那么在解读这些汉语文献中的少数民族语言相关内容时,实际上是很难做到完全理解的。因为仅仅通过汉语转写的文字,无法直观地展现出少数民族语言本身的语法规则、词汇演变以及背后所承载的文化信息。例如,在研究少数民族的服饰制度时,汉文史料可能只是简单地记录了服饰的名称,但这个名称在少数民族语言中可能有着丰富的含义,与他们的社会阶层、婚姻状况、宗教仪式等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如果研究者不懂少数民族语言,就只能停留在表面的文字理解上,无法深入挖掘其背后深层次的文化内涵。

(四) 合璧文献的稀缺性

汉文与少数民族文字合璧文献对少数民族语言文化研究极具价值,但此类文献存在明显局限:一是数量稀少,时间分布不均,多集中于明清两代,清代文献占比更高;二是形成条件受早期文化交流规模、各时期政治文化环境制约;三是受长期保存条件限制,叠加岁月侵蚀、战乱破坏与自然损耗,不少文献残缺损毁,未能完整流传。这些因素极大增加了研究难度,给合璧文献的利用带来诸多阻碍。

综合以上四个方面可以明确,汉文史料在记录少数民族语言时确实存在着诸多棘手的问题。因此,我们在充分利用汉文史料的同时,必须高度重视并积极结合少数民族语言文献和现代语言学的科学方法对其进行深入剖析。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够更加全面、准确地理解和解读史料,最大程度地减少因汉文史料记录局限性所导致的错误,从而为少数民族历史文化研究提供更为坚实的基础。

参考文献

- [1] (元)脱脱:《金史》[Z]卷67《列传第五·乌春传》第1580页.
- [2] 李理:《清帝东巡驻蹕地方满语地名考略》[J],《满语研究》,1992年第2期.
- [3] 《清实录》第十四册,“乾隆十九年八月上”条,第1082页.
- [4] 《乾隆帝起居注》[Z]第十三册,“八月初四日”第395页.
- [5] 《中国地方志集成·光绪吉林通志(一)》[Z]卷22《輿地志十·水道上》第415页.
- [6] 《永吉县志》[Z]卷13《輿地志三·水道》第205页.
- [7] 《中国地方志集成·乾隆盛京通志(一)》[Z]卷27《山川三》第477页.
- [8] (明)宋濂:《元史》[Z]卷59《地理志二》第1400页.
- [9] (清)杨宾:《柳边纪略》[Z]卷3,第66页.
- [10] 金适、凯和:《近年来女真大字石刻的新发现》[J],《东北史地》2012年第2期.
- [11] 《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Z]02-08-002-000129-0003,卷一百二十,康熙二十一年四月至五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 [12] 《清代吉林将军衙门满文档案》[Z]6-34-3435-4,吉林市档案馆藏.
- [13] 《御制增订清文鉴》[Z]卷22《打牲器用类第一》,第30页b.